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接13版)

序号	借款人	目前余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104	鄂尔多斯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8/29	2015/08/28
105	鄂尔多斯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3/06/21	2014/06/20
106	鄂托克旗国兴皮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3/06/06	2014/06/05
107	鄂尔多斯市宏旭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5/09	2014/05/08
108	鄂尔多斯市宏旭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4
109	鄂尔多斯市荣昊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2/19	2015/02/18
1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方印象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03/20	2015/03/19
11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湘玉饭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3/24	2015/03/23
112	鄂尔多斯市青青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5/28	2015/05/27
11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6/25	2015/06/24
1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3/05/17	2014/05/16
115	鄂尔多斯市都希格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07/09	2015/07/08
116	鄂尔多斯市君通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4/08/19	2015/08/17
117	鄂尔多斯市君通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2/12/30	2013/10/29
118	鄂尔多斯市君通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1/12/01	2012/09/28
119	鄂尔多斯市敦鑫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8/28	2015/08/27
120	鄂尔多斯市敦鑫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3/05/30	2014/05/28
12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融钰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4/01/16	2015/01/15
122	鄂尔多斯市乾渊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07/30	2015/07/29
123	鄂尔多斯市乾渊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3/09/12	2014/07/11
124	鄂尔多斯市百川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4/09/28	2015/09/25
125	鄂尔多斯市百川矿业有限公司	0.00	2013/09/02	2014/08/01
12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承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6/17	2014/05/09
127	鄂尔多斯市腾普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3/04	2013/12/24
128	鄂尔多斯市裕美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2/12/13	2013/08/09
129	鄂尔多斯市金铠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3/01/06	2013/07/05
130	内蒙古水木森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59750.00	2015/01/21	2015/12/29
131	鄂尔多斯市万鸿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12/25	2015/09/24

序号	借款人	目前余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132	鄂尔多斯市万鸿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3/12/20	2014/09/19
133	内蒙古旺正园林绿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15/01/21	2015/12/29
134	内蒙古旺正园林绿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3/12/31	2014/12/30
135	伊金霍洛旗飞龙商贸有限公司	4299708.97	2013/12/30	2014/06/30
136	伊金霍洛旗昶隆农林牧有限责任公司	1595864.00	2014/05/13	2014/11/13
137	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2013/09/05	2014/09/04
138	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2014/11/04	2015/11/03
139	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800000.00	2015/12/31	2016/12/28
140	鄂尔多斯市华友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4/17	2015/04/16
141	鄂尔多斯市华友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2/09/04	2013/09/02
142	伊金霍洛旗恒信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04/24	2015/04/20
143	鄂尔多斯市凹凸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3/04/12	2014/04/11
144	鄂尔多斯市金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8/27	2015/08/10
14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2/12	2013/12/10
146	鄂尔多斯市凌溥商贸有限公司	232475.47	2013/08/23	2014/02/19
147	鄂尔多斯市万福龙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4/16	2015/04/15
148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9/30	2015/09/18
149	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	0.00	2013/09/13	2014/09/08
150	鄂尔多斯市神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6/26	2015/06/25
151	鄂尔多斯市神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13/01/22	2014/01/08
152	鄂尔多斯市大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07/30	2015/07/24
153	鄂尔多斯市大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2/01/30	2013/01/29
154	鄂尔多斯市大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3/01/08	2013/12/02
155	鄂尔多斯市紫辰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09/30	2015/09/18
156	鄂尔多斯市紫辰商贸有限公司	0.00	2013/09/27	2014/09/16
157	准格尔旗鼎兴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4/10/22	2015/10/19
158	准格尔旗鼎兴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13/10/30	2014/10/22
159	鄂尔多斯市皇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1

(完)

## 法院公告

白长命、白金荣: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355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白长命、白金荣共同偿还欠款本金35670元;2.要求被告白长命、白金荣给付利息17656元,以后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长命、白金荣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张发: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465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张发偿还欠款本金22395元;2.要求被告张发给付利息20347元,以后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张发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王连胜: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466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连胜偿还欠款本金

13270元;2.要求被告王连胜给付利息16454元,以后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连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韩朝鲁巴根那(又名韩巴根那):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467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韩朝鲁巴根那偿还欠款本金1720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韩朝鲁巴根那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吴色喜拉吐(又名吴色喜拉图、吴塞希亚拉图):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472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吴色喜拉吐偿还欠款本金19920元;2.要求被告吴色喜拉吐给付利息14504元,以后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吴色喜拉吐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王长命: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504号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长命偿还欠款本金11110元;2.要求被告王长命给付利息7797元,以后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长命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肖明: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343号原告科右中旗福兰农药化肥种子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肖明偿还欠款本金31525元及利息12484元(31525元×0.012元×33个月,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9月1日),本息合计44008元;2.要求被告肖明承担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肖明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包七斤半: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345号原告科右中旗福兰农药化肥种子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包七斤半偿还欠款本金2799元及利息1792元(2544元×0.02元×33个月,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255元×0.012元×37个月,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本息合计4591元;2.要求被告包七斤半承担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七斤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白银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7346号原告科右中旗福兰农药化肥种子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白银泉偿还欠款本金26447元及利息17983元(26447元×0.02元×34个月,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本息合计44430元;2.要求被告白银泉承担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银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